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174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新北市樹林區文中(三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法定代理人 賴朝進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林本章

林玉華

林安君

林清月

永保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祐翔

上列當當事人間拆除地上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4月28日
本院114年度重訴字第174號第一審判決駁回其訴不服全部提起上
訴。查，上訴人於起訴時陳報本件請求拆除之地上物價額為新臺
幣（下同）705萬1,390元，業據提出建築物價格調查表為憑，核
無不合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上訴人之上訴利益應核定為705
萬1,39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2萬6,153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
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
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
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9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古秋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

01 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

03 書記官 王家賢